



## 国办印发通知

## 严禁越权发文 严控发文数量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就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提出,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防止乱发文件。一是严禁越权发文。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

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等。二是严控发文数量。严禁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据新华社)

## 唐山市举办培训班

## 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

本报讯(付翁)近日,唐山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在京举办新时代法治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各县(市、区)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制办主任和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市行政执法部门主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和处室工作人员共61人,参加了为期一周的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来新形势下依法治国这一主题,结合当前政府法制工作、司法改革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改革作为培训重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专业性、实用性。培训班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汪庆华重点对宪法修正案内容进行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分析 and 解读,使参训人员对宪法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

通过培训,参训人员进一步强化了法治意识、丰富了法律知识、提高了法治能力、拓宽了工作视野、打开了工作思路,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法制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工作水平,为更好地履行参谋助手及法律顾问的职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提高评查标准 坚持多方参与

## 邯郸市以案卷评查促行政执法水平提升



图为工作人员在评查行政处罚案卷。

本报讯(李建瑞)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解决行政处罚中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近日,邯郸市政府法制办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对24个市行政执法部门的264本行政处罚案卷,开展了集中评查活动。

为确保案卷评查工作公平公正,倒逼行政机关公正执法,邯郸市政府法制办不断创新评查方式,强化评查效果。明确评查目的,重点检查上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提高评查标准,在常规评查内容的基础上,加大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随机选择案卷,所有被评查案卷均从案卷目录中随机抽取;坚持多方参与,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此次案卷评查活动,将评查出的问题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与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一起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意

见与建议。

针对案卷评查中检查出的问题,邯郸市政府法制办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分析,形成案卷评查通报,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整体水平。按照执法问题轻重,向存在执法问题的行政执法部门下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要求相关部门对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认真整改落实。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全市各执法部门要对此次检查中未抽查到的案卷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认真完善和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邯郸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省科技厅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本报讯(记者 栗晓烁)近日,省科技厅对该厅制定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的19件,有效期满但仍需保留的8件,宣布失效的2件。

此次清理,省科技厅对2017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确认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27件,其中,8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已满,因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改革需要和上位文件规定,继续保留;其他19件,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文件内容与上位

政策文件无抵触,不存在有碍于优化营商环境、限制竞争等情况,不需废止和修订。同时,该厅制定的2件规范性文件,因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宣布失效。

此外,该厅认真梳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对2017年以后省科技厅牵头起草、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关于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文件进行研究梳理,提出清理意见。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栗晓烁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7月1日起施行

## 我省将对社保基金运行全过程监督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日前,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施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向会议作了相关的情况说明。该《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办法》以保障基金安全为首要目标,按照预防和查处相结合的原则,抓住基金运行和基金监管两条主线,明确了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确定了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各环节的监督主体、监督对象和监督事项,明确了安全预防、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内控机制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 确定社保基金监管方面的十项机制

《办法》实施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建立安全预防制度、安全预防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安全评估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岗位制约

机制、定期轮岗制度、对账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失信惩戒机制等十项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方面的机制。

《办法》明确,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社保基金安全责任制、安全预防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社保基金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行为进行问责,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办法》明确,人社部门要建立安全评估制度、岗位制约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对社保基金运行状况和风险管控状况开展安全评估,发现问题,查明原因,督促整改。同时,要建立信用档案,将社保领域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办法》明确,经办机构要建立定期轮岗制度、对账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办管理,防范和化解经办风险。

## 建立社保基金运行全过程监管体系

社保基金运行链条长,涉及的层次、部门、环节较多,加

上监督管理的重点和流程不同,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不够顺畅,基金管理存在潜在风险,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协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为此,《办法》采用列举部门监督职责和按环节列举监督内容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部门开展社保基金行政监督的内容作出了规定。

在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办法》全面梳理社保基金预算决算编制、收入、支出、管理等环节中的核心业务节点,明确了社保基金运行各环节中核心业务节点的监督主体、监督对象和监督事项等内容。形成社保行政、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对社保基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监督,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保障基金安全。

## 创新信息化监管手段

充分发挥信息系统在社保基金管理中的作用,创新技术手段,提升信息系统功能。《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社保信息化建设。省社保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社保信息共享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银行、社保服务等机构保存或者产生的社保相关信息数据应当接入社保信息共享平台。

《办法》明确,社保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先进信息技术实施网络监督,监测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疑点信息、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社保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社保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此外,社保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办法》还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在社保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立预警指标,实现对社会保险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当出现疑似问题时,系统会自动预警。

## 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规定》

## 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

本报讯(孙巍)日前,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以省政府令的形式公布施行。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王桂海向会议作了相关的情况说明。

《规定》充实了风险辨识管控的内容,并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相衔接,构建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形成了全国首创、较为完整的省级层面双控机制架构。据悉,双控机制,即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是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 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7项风险管控职责

《规定》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履行7项风险管控职责: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根据生产组织、工艺等行

业特点,逐级编制并发布风险分布图;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危险作业、动能隔离上锁挂牌、风险岗位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定期评估分析和改进有关管理制度,并告知从业人员;其他风险管控职责。

《规定》提出,风险因素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三年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辨识。施行满三年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辨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辨识。

##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规定》重点围绕如何排查

隐患和治理隐患作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应当对照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检查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编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

事故隐患排查包括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部门每周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同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行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隐患等级确定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

##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

《规定》重点围绕如何排查



5月31日,是石家庄市桥西交警大队“党员活动日”,桥西交警来到行唐县南翟营村,为15名贫困家庭的小学生送去书包、电扇、护眼灯、书包、文具等学习、生活用品。交警们还将15名小学生接到石家庄,参观了桥西交警大队、石家庄市科技馆、石家庄市警察博物馆等地。

此次活动桥西交警大队党支部高度重视,为保证活动取得实效和保障孩子们的安全,活动策划历时一月有余,所有捐赠物品均来自桥西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党员的捐款。

图为大队长王爱国将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送到孩子手中。

王士辉 摄